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了第三季度报告，2020年1-3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6.4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67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5.12%和19.88%。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0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11 月 2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 1-3 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6.4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67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 5.12%和 19.88%。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